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4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鄢志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

号：2022-020）。

（四）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2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六）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中授予价格和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取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事项；同时，为进一步发挥业绩考核指标的激励效果和提升公司竞争力，董事会、监事会同意重新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并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2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鄢志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十）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对业绩考核指标重新调整并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十一）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2024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鄢志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十五）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指标进行调整。

（十六）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七）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2024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鄢志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7）。

（四）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4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六）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68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作废1.4万股，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68人调整为166人。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93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合计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万份，原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3人调整为90人。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万股、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的数量为3万份。

四、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1.4万股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万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